

# 关于对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76 号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显示，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客户，2020 年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646,486.55 元、18,109,734.51 元、8,893,805.31 元、8,452,590.51 元（均未含税）。我部关注到隋田力及其疑似关联公司拖欠多家上市公司合同款并导致经营风险，而上海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地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均为隋田力控股公司，隋田力长期供职于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杨鑫，根据查询公开信息，杨鑫控制的宁波鸿孜与隋田力控制的宁波星地通在工商注册时使用了同一邮箱及手机号，且办公地点处于同一栋楼，请核实杨鑫与隋田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在《2020 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中》披露，上述四家公司为上市公司非关联方是否真实准确。

（2）除上述三家公司外，公司 2019 年以来是否与隋田力及其关联公司存在商业往来或关联关系，若有，请列示并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3) 请公司说明与上述四家公司商业开展模式及资金流、货流流转情况，并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上述四家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并说明相关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4) 请公司列示与上述四家公司合同签署情况及具体执行情况，包括预付供应商的比例及向客户收取预收款项的比例、交货周期，是否存在其他已形成存货但客户无法提货交付风险等经营风险。若有，请列示并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5) 请公司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并予以揭示，是否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7 月 28 日